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的南北校区物业保洁服务（项目编号：招标编号：BGZJ-ZC24634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）南校区：

楼宇室内保洁、室外保洁、零星维修、校园垃圾清运和化粪池清运、零星用工服务及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事项。

（2）北校区：

楼宇室内保洁、室外保洁、零星维修、校园垃圾外运和化粪池清运、校园冬季供暖、零星用工服务及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事项。（标的名称）。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白银康洁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9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1）南校区：



白银康洁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

楼宇室内保洁、室外保洁、零星维修、校园垃圾清运和化粪池清运。

零星用工服务及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事项。

(2) 北校区：

楼宇室内保洁、室外保洁、零星维修、校园垃圾外运和化粪池清运、
校园冬季供暖、零星用工服务及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事项。（标
的名称）。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白银康
洁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936万
元，资产总额为5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
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
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5年01月08日